# 采购清单

| 采购单位 | 紫阳县双安镇人民政府 | 备案函号 | ZCSP-紫阳县-2026-00494 |
|---|---|---|---|
| 项目名称 | 紫阳县2026年双安镇闹热村3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 | |
| 政府预算资金 | ￥ 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0.00 |
| 单位资金 | ￥ 145,277.20 | 保障性资金 | ￥ 0.00 |

| 序号 | 品名 | 采购标的 | 单价 | 数量 | 单位 | 总价 | 技术参数 |
|---|---|---|---|---|---|---|---|
| 1 |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 详见采购清单 | 145,277.20 | 1 | 项 | 145,277.20 | 1.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2.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3.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须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4.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5.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 6.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